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一口一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水发水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

有效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一口一档”精细化管理服务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完成大兴区纳入全市 425 条河长制河流(大兴共 20 条)，区管河道(与 1 所列不重复的共 6 条)，共计 26 条，在排查的基础上对现全区在账的 1437 个排口进行“查漏补缺”工作。

1、基础情况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等方案，再次对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查、应查尽查”，并按照“一口一档”的原则更新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清单。

2、前期排查工作

分组进行前期巡查(此步为集中巡查阶段，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分区域分别对 26 条河同时进行整体情况统计；结合已有材料针对流域广，面积大的流域进行大范围水上环境观测。将近几年入河排口的新增、减少、变更信息及时摸排清楚，并在原有信息化平台中更新完善。

3、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人员基于原定河流情况进行熟悉了解，每半个月进行河流实时情况统计，进行对排污管道的梳理工作；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对每个排口及每一片领域做针对方案巡查；每次巡查记录在巡查表，按每月上交一次方式，集中至资料员处集中归档管理。并且对每半个月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发现新增或者灭失的排口，及时更新排口清单。在日常巡查维护过程中，对突发的污染源进行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确认排污责任主体。如果遇到管网淤堵无法进行溯源的情况，溯源工作随时终止。

4、水质检测

按照“边排查、边检测”的原则，在排查入河排口的过程中，对于出现超标排放的水体同步开展排口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根据排口实际状况分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水质检测所用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的试剂包装必须完整、无外漏现象，试剂配备滴管、检验瓶等设备必须完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2、履行地点：北京。

3、服务成果方式：

(1) 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信息管理平台(app 软件)信息更新填报；

(2) 《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清单》

(3) 《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4、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 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信息管理平台 (app 软件) 信息更新填报。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前提交；

(2) 《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清单》。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前提交；

(3) 《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前提交；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时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2、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现场调查工作的支持。

3、乙方接受甲方上述协作事项后 2 日内无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条约定完成协作义务。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质。

2、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调查、排查、维护及检测等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3、乙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过程性资料、数据、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而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资料、调查结果、检测结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排查、维护及检测等工作、报告编制，按照甲方、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修改，最终经甲方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3440300.00)。最终以审计金额作为结算金额。

(二) 支付方式 ②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甲方应于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项目报酬的 30%；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零玖拾元整 (¥1032090.00)

第二阶段：完成入河排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编制北京市大兴区入河排口清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报酬的 6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零玖拾元整（¥1032090.00）

第三阶段：甲方在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审计，于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③其它方式：/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逾期一天的，应按暂估项目报酬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下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验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完善仍无法达到标准，或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暂估项目报酬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

4、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报酬，逾期一天的，应按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 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双方配合结果查究。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坡(签章)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 政南巷 8 号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 话	69242390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帐 号	0200011429008824727			
2023 年 7 月 3 日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水发水生态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之孙印伟 孙伟(签章)			
	委托代理人	段莲(签章)			
	联系(经办人)	段莲(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 顺路 12 号临空经济创业 发展中心 A 座 3 层 312-A	邮政 编码	102602	
	电 话	010-892136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垓支行			
	帐 号	111 114 010 400 113 44			
2023 年 7 月 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环境局